



司机装货时从车上跌落 保险公司应按约定履行责任

司机为已投保的货车装货受伤，是否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生活中，意外事故不仅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还包括很多其他原因造成的事故。货车在运输过程中的装货、运输、卸货等环节均是使用过程，在正常使用投保车辆的过程中受伤，应当属于车上人员责任险赔付的范围。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责任保险纠纷中，驾驶员在装货时跌落受伤，案涉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该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车上人员责任险履行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孙孟琳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原告宋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到一家工业园装货，在装货时不幸从车上摔下导致受伤。事故发生后，宋某先后两次入院治疗，花费住院费用近7万元。2022年，宋某申请工伤鉴定，鉴定机构鉴定宋某左侧足跟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符合十级伤残。经过核定，宋某因为本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6万余元。

案涉车辆登记所有权人为某物流公司，宋某是该物流公司的驾驶员。该物流公司于2019年在某保险公司为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承保险种为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自然损失险，保险期自2019年11月25日14时起至2020年11月25日24时止，其中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的保险金额为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宋某在2022年因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又撤诉。2024年4月，宋某与该物流公司达成协议，约定宋某若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获得保险公司赔偿款，则自愿放弃除保险公司赔偿之外的其他一切损失，不再向物流公司主张权利。

宋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保险公司支付各项损失共计20万元。该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在2020年，已过诉讼时效，宋某主张的受伤事实不属于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保险责任，其受伤过程亦与被保险车辆没有直接因果关系，认为保险公司在本案中不应承担任何赔偿。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物流公司为案涉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双方建立保险合同关系。其中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第三十一条约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案涉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不存在保险责任免除事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原告宋某保险理赔金20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八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本案系责任保险纠纷，诉讼时效应自被保险人民事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即使自原告发生事故之日起计算，原告已于2022年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现原告再次起诉，未过诉讼时效。

关于被告某保险公司是否应向原告宋某承担保险责任及具体赔偿数额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本案中，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已将“驾驶人”纳入被保险人范围，宋某属于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其次案涉车辆的主要用途为运送货物，宋某装卸货物的行为属于对车辆的正常使用过程，该行为所致事故也应当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在确定某物流公司对宋某的赔偿责任基础上，某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向宋某赔偿保险金。

交强险『空白期』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已投保机动车交强险，但保险条款约定“次日零时生效”，保险空白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可以不用赔吗？交强险具有强制性、法定性和公益性，目的是救济因交通事故遭受损害的第三者权益，不允许存在脱保，否则无法实现交强险及时、有效保障受害人利益及维护交通安全的功能和作用。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人，有义务明确告知投保人保险的起止时间，格式条款中的“次日零时生效”应视为无效条款。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例中，投保人缴费后因保险单“次日零时生效”被拒保，虽然车辆事故发生发生在保险空白期，保险公司仍需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郑艳文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7日上午，董某喜提爱车，并立即在某保险公司为车辆投保交强险。

当晚7时30分，董某驾驶车辆出门兜风，途经十字路口时，与驾驶两轮电动车的李某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两车受损，李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董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辩称，车辆事故发生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19时30分，该车保险期间为：自2023年11月28日0时起至2024年11月27日24时止，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外，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23年11月27日，董某为车辆缴纳保费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出具的交强险保单载明“保险期间自2023年11月28日0时起至2024年11月27日24时止”，因保险单“次日零时生效”，致使投保车辆在保单“生效”前出现了保险空白期。该空白期的存在，免除了保险人责任，加重了投保人风险，损害了投保人在此时间段的期待利益，违背了交强险强制性、公益性和法定性的本质特征。

基于交强险强制性和保障性的特点，考虑投保人缴纳交强险的目的，案涉交强险保险合同在双方达成保险合意、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并未就保险期间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对该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或告知义务，其直接确定保险期间并备注在保单上的行为应认定为单方行为，不属于双方协商达成的附条件或附期限条款，应视为无效条款。经查，案涉事故发生时间在投保人缴纳保费之后，故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交强险具有强制性、法定性和公益性，交强险脱保会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潜在危害，无法实现交强险有效保护受害人利益及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目的，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立法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本案中，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在签订交强险合同时就保险期间与投保人进行协商确定，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对该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或告知义务，故应否定交强险“次日零时生效”条款效力；同时，认定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交强险即发生法律效力，既符合合同生效的一般标准，也能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交强险的社会效益。

法官表示，法律具有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等规范作用，对保单中“次日零时生效”条款不予认可，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引导保险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人们出行保驾护航。